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目錄

	頁數
獨立核數師報告	1 - 2
資產負債表	3
全面收益表	4
儲備變動表	5
現金流量表	6
財務報表附註	7 - 25
資產負債表詳細計算表(僅供管理層參考)	26
全面收益表詳細計算表(僅供管理層參考)	27 - 29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3 至第 25 頁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貴局」）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儲備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貴局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局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以令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是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僅向貴局的委員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局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局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貴局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委員會(續)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局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盈餘及現金流量。

### 報告的使用

本報告僅供貴局的委員會按照《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11 條的規定呈交行政長官省覽而參考及使用。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未經本所書面同意，任何人士不得披露、引用或引述本報告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 10 號  
太子大廈 8 樓

12 DEC 2013

資產負債表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3	2012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3	\$ 82,981,280	\$ 95,672,279
<b>流動資產</b>			
存貨	4	\$ 619,681	\$ 276,002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5	\$ 85,855,376	\$ 57,922,018
現金及銀行存款	6	\$ 301,192,654	\$ 280,591,970
		\$ 387,667,711	\$ 338,789,99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7	\$ 173,047,345	\$ 180,552,854
預收收入	8	\$ 908,436	\$ 548,900
遞延政府補助	9(a)	\$ 23,328,563	\$ 22,777,111
		\$ 197,284,344	\$ 203,878,865
<b>淨流動資產</b>		\$ 190,383,367	\$ 134,911,125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 273,364,647	\$ 230,583,404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政府補助	9(a)	\$ 43,487,762	\$ 61,494,679
<b>淨資產</b>		\$ 229,876,885	\$ 169,088,725
代表:			
<b>累計盈餘</b>		\$ 229,876,885	\$ 169,088,725

代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核准並授權發出

主席

香港, 12 DEC 2013

載於第 7 頁至第 25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3	2012
<b>收入</b>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243,106,695	\$ 214,001,538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8,173,295	113,458,067	
香港中學會考	-	6,130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			
本地考試	87,968,927	82,960,399	
基本能力評估	94,517,000	70,815,367	
銷售刊物	12,718,978	8,698,759	
政府補助	9(a) 85,563,577	102,130,187	
利息收入	1,142,877	1,068,210	
雜項收入	<u>10,472,303</u>	<u>7,459,193</u>	
		<u>\$ 543,663,652</u>	<u>\$ 600,597,850</u>
<b>支出</b>			
員工成本	11(a) \$ 231,219,455	\$ 238,168,285	
考試人員開支	100,893,587	131,403,834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120,836,577	134,669,416	
折舊	<u>29,925,873</u>	<u>32,466,894</u>	
		<u>482,875,492</u>	<u>536,708,429</u>
<b>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b>			
<b>總額</b>	<b>11</b>	<b><u>\$ 60,788,160</u></b>	<b><u>\$ 63,889,421</u></b>

載於第 7 頁至第 25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儲備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累計盈餘

於 2011 年 9 月 1 日	\$ 105,199,304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63,889,421</u>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	<u>\$ 169,088,725</u>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	\$ 169,088,725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60,788,160</u>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u>\$ 229,876,885</u>

載於第 7 頁至第 25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2013	2012
<b>經營活動</b>			
本年盈餘		\$ 60,788,160	\$ 63,889,421
調整項目：			
折舊		29,925,873	32,466,894
利息收入		(1,142,877)	(1,068,210)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2,119,551	16,946
<b>營運資金變動前盈餘</b>		\$ 91,690,707	\$ 95,305,051
存貨(增加)/減少		(343,679)	139,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增加)/減少		(28,107,955)	58,452,598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增加		316,078	19,999,186
預收收入增加		359,536	296,700
遞延政府補助減少		(17,455,465)	(14,916,444)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b>		\$ 46,459,222	\$ 159,276,208
<b>投資活動</b>			
購買固定資產所用的現金		\$ (27,176,012)	\$ (21,979,466)
在購入後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			
減少/(增加)		8,045,124	(16,817,878)
已收利息		1,317,474	844,266
<b>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b>		\$ (17,813,414)	\$ (37,953,078)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 28,645,808	\$ 121,323,130
<b>於9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05,046,846	83,723,716
<b>於8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6	\$ 233,692,654	\$ 205,046,846

載於第 7 頁至第 25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為單位)

### 1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本局」）是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261 條）成立的獨立的自負盈虧法定機構。本局的主要業務是舉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

####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以下是本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這些修訂在本局當前的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但均與本局的財務報表無關。

本局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新詮釋（參閱附註 17）。

####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作出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

估計和假設會持續被審閱。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只影響該期間，所有由會計估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均在該期間確認。若該會計估計的更新影響該期間及以後年度，會計更新產生的影響則在該期間及其後年度確認。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在資產負債表列示。

折舊是按下列各類資產的預計可用年限並考慮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計算沖銷固定資產成本：

- 租賃改良工程	租賃協議之尚餘期限
- 家具、裝置及設備	5年
- 電腦設備	5年
- 汽車	5年

資產的可用年限和殘值(如有)每年被檢閱。

本局會在每個結算日對固定資產的賬面值作出審閱，以確定固定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數額時，便會在全面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是其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後所得數額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的估計事項出現正面的變化，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轉回。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所產生的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淨額與資產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d) 存貨

以自用或轉售為目的而購買的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

本局印刷的刊物按耗用紙張量的成本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e)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但如其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應收款會按成本減去呆賬減值準備後所得數額入賬。

本局會在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時確認呆壞賬的減值虧損準備，並以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與以其原實際利率折現（如果折現影響重大）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 (f)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以分攤成本列示。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則以成本列示。

###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含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並在存放後三個月內到期的活期存款。

### (h) 準備及或有負債

如果本局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因而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在可以作出可靠的估計時，本局便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準備。如果貨幣時間值重大，則按預計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準備。

如果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如果本局的義務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收入確認

收入是按已收或應收價款的公允價值計量。收入是在經濟利益能夠流入本局，以及相關的收入和成本(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根據下列方法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i) 考試費收入

考試費於相關考試完成後確認為收入。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費以扣除匯往該等考試機構款項後的淨額入賬。

#### (ii)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收入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的收入以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根據有關合約截至結算日已發生的合約成本所佔合約估計總成本的百分比計算。

#### (iii) 利息收入

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是按實際利率法計算。

#### (iv) 銷售刊物

銷售刊物的收入在所有權的風險和回報轉移時(一般是指就零售收取現金和就批發送貨時)予以確認。

#### (v) 政府補助

當可以合理確定會收到政府補助，並且本局會符合其相關附帶條件時，政府補助起初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為遞延收入。為補償本局開支的補助會在相關開支的發生期間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為補償本局購買資產成本的補助則會按相關資產的使用年限有系統地在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j) 僱員福利

- (i) 薪金、約滿酬金和有薪年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
- (ii) 本局設有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與本局的資產分開計算。本局就該計劃作出的供款在供款義務發生時計入全面收益表，而該計劃的行政開支則由計劃成員支付。
- (iii) 此外，本局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司法管轄範圍內受僱的僱員設立基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和強制性公積金優化計劃（「強積金計劃」）。基本強積金計劃是為不受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的僱員而設，而強積金優化計劃是為受到上述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保障但選擇轉至強積金優化計劃的僱員而設。兩個強積金計劃均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於供款義務發生時在全面收益表內列支。

根據基本強積金計劃，本局及本局僱員各按僱員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而每月有關入息的上限為 25,000 元。

根據強積金優化計劃，本局按僱員基本薪金的 15% 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而僱員則按基本薪金或有關入息的 5% 向計劃作出供款（以較高者為準）。

### (k)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外幣匯率換算為港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匯兌盈虧均在全面收益表確認。

### (l)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局透過經營租賃使用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全面收益表扣除；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經營租賃協議所涉及的優惠均在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全面收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m) 關聯方

- (a) 如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局；
  - (ii) 對本局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局的關鍵管理人員。
-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企業實體是本局的關聯方：
- (i) 該實體與本局隸屬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局或作為本局關聯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第(a)項內所認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上述第(a)(i)項內所認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是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一名個人的近親是指與有關實體交易並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固定資產

	租賃 改良工程	家具、 裝置及設備	電腦設備	汽車	合計
<b>成本：</b>					
於 2011 年 9 月 1 日	\$ 87,265,752	\$ 13,921,550	\$ 131,645,788	\$ 279,428	\$ 233,112,518
增加	9,324,934	2,526,665	11,162,046	-	23,013,645
處置	(6,325,987)	(189,018)	(207,731)	-	(6,722,736)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	<u>\$ 90,264,699</u>	<u>\$ 16,259,197</u>	<u>\$ 142,600,103</u>	<u>\$ 279,428</u>	<u>\$ 249,403,427</u>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	\$ 90,264,699	\$ 16,259,197	\$ 142,600,103	\$ 279,428	\$ 249,403,427
增加	2,201,232	1,143,062	16,010,131	-	19,354,425
處置	(3,130,351)	(1,531,571)	(304,804)	-	(4,966,726)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u>\$ 89,335,580</u>	<u>\$ 15,870,688</u>	<u>\$ 158,305,430</u>	<u>\$ 279,428</u>	<u>\$ 263,791,126</u>
<b>累計折舊：</b>					
於 2011 年 9 月 1 日	\$ 46,734,927	\$ 9,989,622	\$ 70,994,010	\$ 251,485	\$ 127,970,044
本年折舊	9,676,586	1,986,387	20,775,978	27,943	32,466,894
處置沖回	(6,325,987)	(180,494)	(199,309)	-	(6,705,790)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	<u>\$ 50,085,526</u>	<u>\$ 11,795,515</u>	<u>\$ 91,570,679</u>	<u>\$ 279,428</u>	<u>\$ 153,731,148</u>
於 2012 年 9 月 1 日	\$ 50,085,526	\$ 11,795,515	\$ 91,570,679	\$ 279,428	\$ 153,731,148
本年折舊	9,992,368	1,663,820	18,269,685	-	29,925,873
處置沖回	(1,072,184)	(1,480,797)	(294,194)	-	(2,847,175)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u>\$ 59,005,710</u>	<u>\$ 11,978,538</u>	<u>\$ 109,546,170</u>	<u>\$ 279,428</u>	<u>\$ 180,809,846</u>
<b>賬面淨值：</b>					
於 2013 年 8 月 31 日	<u>\$ 30,329,870</u>	<u>\$ 3,892,150</u>	<u>\$ 48,759,260</u>	<u>\$ -</u>	<u>\$ 82,981,280</u>
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	<u>\$ 40,179,173</u>	<u>\$ 4,463,682</u>	<u>\$ 51,029,424</u>	<u>\$ -</u>	<u>\$ 95,672,279</u>

一九七九年四月二十五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與本局達成協議，按私人協約方式批出新九龍內地段五七七四號（新蒲崗官立小學舊址）予本局，有效期為一八九八年七月一日起的九十九年減三天。該地段的建築物亦由當時起一直作為本局的分處。一九九二年三月，香港政府無償批准該租約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4 存貨

	2013	2012
文具及印刷品	\$ 55,428	\$ 102,034
刊物	<u>564,253</u>	<u>173,968</u>
	<u>\$ 619,681</u>	<u>\$ 276,002</u>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2013	2012
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 65,763,725	\$ 31,500,607
其他應收款	9,556,596	7,164,986
預付款項及按金	<u>10,535,055</u>	<u>19,256,425</u>
	<u>\$ 85,855,376</u>	<u>\$ 57,922,018</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中，為數 2,674,551 元（二零一二年：2,848,402 元）的租賃及其他按金預期在一年以外收回。其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項預期在一年以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一般由申索發還款項日期起計到期。本局的信貸政策詳見附註 14(a)。

(a) 應收款減值

應收款減值損失會採用準備賬來記錄。當本局信納收回應收款的可能性極低時，減值損失便會直接沖銷應收款。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款並無個別或綜合地釐定為已減值。

## 5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續)

### (b) 並無作出減值的應收款

並無作出個別或綜合地減值的應收教育局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3	2012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	<u>\$ 60,985,816</u>	<u>\$ 14,808,769</u>
逾期少於 1 個月	\$ 7,462,042	\$ 16,881,100
逾期 1 至 3 個月	6,865,778	6,955,327
逾期 3 個月以上	<u>6,685</u>	<u>20,397</u>
	<u>\$ 14,334,505</u>	<u>\$ 23,856,824</u>
	<u>\$ 75,320,321</u>	<u>\$ 38,665,593</u>

非逾期及並無減值的應收款與眾多無近期不良欠款紀錄的債務人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關乎素來與本局有良好業務往來的債務人。管理層認為，根據以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有關結欠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所以無須就此計提減值撥備。

## 6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13	2012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於 3 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	\$ 101,538,703	\$ 47,102,61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32,153,951</u>	<u>157,944,230</u>
	\$ 233,692,654	\$ 205,046,846
<b>在購入後 3 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存款</b>	<u>67,500,000</u>	<u>75,545,124</u>
	<u>\$ 301,192,654</u>	<u>\$ 280,591,970</u>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為數 70,716,207 元 (二零一二年：55,821,555 元) 的現金及銀行存款是本局代若干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持有的。相關的應付這些國際和專業考試機構款項已包含在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內。

銀行存款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為 0.96% 至 1.25% (二零一二年：0.2% 至 1.15%)。

## 7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所有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預期可在一年以內結清。

## 8 預收收入

預收收入為預先收取的學校牌照費及預先收取在結算日後舉行的考試的相關考試費用。

## 9 遲延政府補助

(a) 遲延政府補助分析如下：

	2011年								
	香港中學會考及2013年 文憑考試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香港高級程度 會考補助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香港高級程度 會考補助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合計
資本開支 補助 (註(i))	培訓補助 (註(i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iii))	系統補助 (註(iv))	練習試卷補助 (註(v))	總部補助 (註(vi))	通識教育科練 習試卷補助 (註(vii))	香港中學會考 及2013年 文憑考試 (註(viii))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註(viii))	
於2011年9月1日	\$ 57,645,406	\$ 12,480	\$ 732,909	\$ 37,646,531	\$ 5,536	\$ 3,145,372	\$ -	\$ -	\$ 99,188,234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2,633,106	5,051,459	38,629,487	37,812,753	1,375,252	957,921	753,765	87,213,743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18,712,536)	(2,645,586)	(5,784,368)	(30,937,098)	(37,818,289)	(4,520,624)	(957,921)	(753,765)	(102,130,187)
於2012年8月31日	<u>\$ 38,932,870</u>	<u>\$ -</u>	<u>\$ -</u>	<u>\$ 45,338,920</u>	<u>\$ -</u>	<u>\$ -</u>	<u>\$ -</u>	<u>\$ -</u>	<u>\$ 84,271,790</u>
於2012年9月1日	\$ 38,932,870	\$ -	\$ -	\$ 45,338,920	\$ -	\$ -	\$ -	\$ -	\$ 84,271,790
加：本年度已收及應收補助	-	-	7,835,851	27,172,014	-	1,014,512	29,955,610	2,130,125	68,108,112
減：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	(12,877,163)	-	(7,835,851)	(31,750,316)	-	(1,014,512)	(29,955,610)	(2,130,125)	(85,563,577)
於2013年8月31日	<u>\$ 26,055,707</u>	<u>\$ -</u>	<u>\$ -</u>	<u>\$ 40,760,618</u>	<u>\$ -</u>	<u>\$ -</u>	<u>\$ -</u>	<u>\$ -</u>	<u>\$ 66,816,325</u>
將會被確認為收入的金額：									
於2013年8月31日									
一年以內	\$ 10,809,129	\$ -	\$ -	\$ 12,519,434	\$ -	\$ -	\$ -	\$ -	\$ 23,328,563
一年之後	<u>15,246,578</u>	<u>-</u>	<u>-</u>	<u>28,241,184</u>	<u>-</u>	<u>-</u>	<u>-</u>	<u>-</u>	<u>43,487,762</u>
	<u>\$ 26,055,707</u>	<u>\$ -</u>	<u>\$ -</u>	<u>\$ 40,760,618</u>	<u>\$ -</u>	<u>\$ -</u>	<u>\$ -</u>	<u>\$ -</u>	<u>\$ 66,816,325</u>
於2012年8月31日									
一年以內	\$ 13,050,997	\$ -	\$ -	\$ 9,726,114	\$ -	\$ -	\$ -	\$ -	\$ 22,777,111
一年之後	<u>25,881,873</u>	<u>-</u>	<u>-</u>	<u>35,612,806</u>	<u>-</u>	<u>-</u>	<u>-</u>	<u>-</u>	<u>61,494,679</u>
	<u>\$ 38,932,870</u>	<u>\$ -</u>	<u>\$ -</u>	<u>\$ 45,338,920</u>	<u>\$ -</u>	<u>\$ -</u>	<u>\$ -</u>	<u>\$ -</u>	<u>\$ 84,271,790</u>

## 9 遲延政府補助(續)

(b) 與本年度確認為政府補助收入的相關開支項目列示如下：

	2011年								
	資本開支 補助 (註(i))	培訓補助 (註(ii))	香港評核 中心補助 (註(iii))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系統補助 (註(iv))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練習試卷補助 (註(v))	總部補助 (註(vi))	香港中學會考 及2013年 香港高級程度 會考補助 (註(vii))	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 通識教育科練 習試卷補助 (註(viii))	合計
<b>2013 年度</b>									
員工費用	\$ -	\$ -	\$ 18,397,256	\$ -	\$ -	\$ 22,970,236	\$ 1,326,241	\$ 42,693,733	
考試人員開支	-	-	-	-	-	-	4,613,256	125,876	4,739,132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2,877,163	-	-	10,856,632	-	-	357,680	-	24,091,475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	7,568,851	-	-	-	-	-	7,568,851
經常費用	-	-	-	-	-	-	7,077,678	491,568	7,569,246
其他費用	-	-	267,000	2,496,428	-	1,014,512	10,586,155	186,440	14,550,535
減：以本局從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所得 收入抵付的支出	-	-	-	-	-	-	(15,649,395)	-	(15,649,395)
	<b>\$ 12,877,163</b>	<b>\$ -</b>	<b>\$ 7,835,851</b>	<b>\$ 31,750,316</b>	<b>\$ -</b>	<b>\$ 1,014,512</b>	<b>\$ 29,955,610</b>	<b>\$ 2,130,125</b>	<b>\$ 85,563,577</b>
<b>2012 年度</b>									
員工費用	\$ -	\$ 1,493,270	\$ -	\$ 14,477,252	\$ 16,276,012	\$ -	\$ 579,820	\$ 32,826,354	
培訓費用	-	590,860	-	-	-	-	-	-	590,860
考試人員開支	-	226,714	-	-	2,527,539	-	-	-	2,754,253
政府補助下的固定資產折舊費用	18,712,536	-	-	8,857,300	-	-	-	-	27,569,836
經營租賃及差餉費用	-	-	5,415,668	-	-	-	-	-	5,415,668
經常費用	-	-	-	-	8,732,350	-	-	173,945	8,906,295
其他費用	-	334,742	368,700	7,602,546	10,282,388	4,520,624	-	-	23,109,000
	<b>\$ 18,712,536</b>	<b>\$ 2,645,586</b>	<b>\$ 5,784,368</b>	<b>\$ 30,937,098</b>	<b>\$ 37,818,289</b>	<b>\$ 4,520,624</b>	<b>\$ -</b>	<b>\$ 753,765</b>	<b>\$ 101,172,266</b>

## 9 遲延政府補助(續)

註：

### (i) 資本開支補助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98,870,000 元的資金。資本開支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實行改善措施以更新和研發考試系統，藉此滿足當前和日後的需求和社會的期望。

### (ii) 培訓補助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九日，本局與香港政府就校本評核的指定項目培訓簽訂了一項諮詢協議。本局須負責進行諮詢研究，並實行一個計劃，以便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設的水平參照考試科目中，就須作校本評核的各個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項目為 12,000 名中學教師設計、籌辦及進行約 15 個小時的培訓課程。香港政府將就上述活動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31,900,000 元的資金，以便補償本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香港評核中心補助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九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兩份協議，分別名為「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中央網上評卷中心」及「撥款資助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於香港島租賃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裝修」(統稱為「香港評核中心補助」)。香港政府承諾透過這些補助向本局分別提供 16,000,000 元及 5,900,000 元的租賃及裝修資金。該些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務資源，以資助本局在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租用位於香港島上之臨時網上評卷中心的租賃費用及相關的裝修工程費用。

## 9 遞延政府補助(續)

註：(續)

### (iii) 香港評核中心補助(續)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本局與政府就在港島設立和營辦臨時網上評卷中心事項簽訂另一份協議。政府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資助本局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支付租用物業的開支，金額最高可達 41,150,000 元。

### (iv)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份名為「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協議。據此，香港政府承諾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152,309,000 元的資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補助的目的是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財政資源，以便本局開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以及改善現有系統的軟硬件設備，以便於二零一二年推出新的公開考試。

### (v)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練習試卷補助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項協議，由本局委託實施一個計劃項目，編寫樣本試卷，讓學生、老師和學校於二零一二年初熟習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以及微調二零一二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計分方法和等級劃分安排。香港政府將就上述活動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70,461,000 元的資金，以便補償本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vi) 總部補助

香港政府向本局提供建設工程儲備基金，以資助本局就興建總部和網上評卷中心進行可行性研究和設計。香港政府將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資金，以便補償本局所產生的相關費用。本局並無與香港政府簽訂正式的協議。

## 9 遲延政府補助 (續)

註：(續)

### (vii) 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助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本局與政府簽訂名為「為自修生舉辦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補助」的協議。據此，政府承諾向本局分別最多提供 41,810,000 元和 48,840,000 元的撥款，以補貼為自修生舉辦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及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虧損。經政府核准後，本局可利用已核准二零一一年香港中學會考預算的未用金額，補貼二零一三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虧蝕數額。

### (viii)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練習試卷補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本局與香港政府簽訂了一項協議，由本局委託實施一個計劃項目，編寫二零一二年底及二零一三年初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通識教育科練習試卷，作為模擬試卷，讓老師熟習評核標準。香港政府將就上述活動以實報實銷的形式向本局提供最高為 3,000,000 元的資金，以便補償本局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期間所產生的相關費用。

## 10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秘書長、副秘書長和職務總監。

本局議會及委員會成員除交通津貼，並沒收取任何薪酬。

## 10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續)

秘書長、副秘書長和職務總監的酬金如下：

	2013	2012
薪金、津貼及退休福利	<u>\$ 11,475,559</u>	<u>\$ 10,870,522</u>

收取薪酬的主要管理人員人數及其薪酬範圍如下：

	2013 人數	2012 人數
少於港幣 500,000 元	-	-
港幣 500,001 元至港幣 1,000,000 元	-	-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4	4
港幣 2,500,001 元至港幣 3,000,000 元	1	-
	<u>5</u>	<u>5</u>

## 11 本年度盈餘

本年度盈餘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2013	2012
(a) 員工成本：		
退休計劃定額供款	\$ 10,515,309	\$ 9,730,85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u>220,704,146</u>	<u>228,437,434</u>
	<u>\$ 231,219,455</u>	<u>\$ 238,168,285</u>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371,600	\$ 347,700
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	15,762,439	13,381,334
- 考試場地及設備	10,863,986	11,292,556
折舊	29,925,873	32,466,894
處置固定資產虧損	2,119,551	16,946
收取評核發展及研究基金的行政費用(附註 16)	<u>-</u>	<u>(1,125,934)</u>

## 12 稅務

本局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第八十八條獲豁免香港稅項。

## 13 資本管理

本局的資本是累計盈餘及政府補助。本局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確保本局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穩定的運作。本局並沒有受制於任何外在強制的資本要求。

## 1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

本局在正常營運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及利率風險。本局對這些風險的承擔額以及所採用的金融風險管理政策和慣常做法載列於下文。

### (a) 信貸風險

本局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管理層有相應的信貸政策並且持續監控這些風險。

本局把其銀行存款存放於若干擁有高信貸評級並於香港上市的銀行。

本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到每名債務人的個別特性所影響。於結算日，本局的信貸風險集中，應收五大債務人的款項佔了應收款總額的 96% (二零一二年：94%)。

本局沒有提供任何擔保以使其需要面對相關信貸風險。

有關本局承受因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披露內容載列於附註 5。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局會定期監察其當時及預期所需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有足夠的現金儲備來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本局於結算日的金融負債的最早結算日期均在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而所有金融負債的合約金額均相等於其賬面金額。

**14 金融風險管理及公允價值(續)**

**(c) 利率風險**

本局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的利率變動。有關這些產生收入的財務資產於結算日的利率及到期日狀況在附註 6 披露。

**(d) 公允價值**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均與其公允價值沒有重大差異。

**15 承擔**

**(a)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局並未在財務報表計列的資本承擔列示如下：**

	2013	2012
已訂約	<u>\$ 200,265</u>	<u>\$ 27,105,397</u>

**(b)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的經營租賃在日後應付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總數如下：**

	2013	2012
1年以內	\$ 13,154,189	\$ 13,134,021
1年至5年	10,497,625	19,626,532
5年之後	40	52
	<u>\$ 23,651,854</u>	<u>\$ 32,760,605</u>

本局以經營租賃租用部份物業。這些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本局有權選擇在到期日後續期，屆時所有條款均可重新商定。這些租賃均不包含或有租金。

## 16 評核發展及研究基金

在截至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政府向本局一次性撥出 136,700,000 元，以支持本局評核研究及發展活動。根據香港政府與本局的協議，本局須就該補助另備獨立賬冊和編製獨立財務報表，並由本局的核數師進行獨立核數，所以這筆補助沒有記入本局的財務報表。

由於評核發展及研究基金（「基金」）的評核發展及研究活動已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本局不再向該基金收取行政費用（二零一二年：1,125,934 元），以收回本局替評該基金墊支的費用。

## 17 已頒布但尚未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和詮釋可能帶來的影響

截至本財務報表刊發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亦沒有在本財務報表採用的修訂和新準則。

本局正在評估這些修訂和新準則對初始採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局相信，採納這些修訂和新準則不大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局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本文件為中文譯本。如中、英文本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資產負債表  
詳細計算表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一

2013 2012

1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應收款

應收定期及活期存款利息	\$ 96,138	\$ 270,735
應收其他考試機構在港舉行考試的服務費和 支出	7,894,082	5,409,4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245,381	17,095,400
其他按金	3,856,050	3,645,865
就基本能力評估計劃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19,783,817	2,858,567
就政府補助而應收教育局的款項	45,979,908	28,413,962
應收評核發展及研究基金款項	-	228,078
	<u>\$ 85,855,376</u>	<u>\$ 57,922,018</u>

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應計未休年假	\$ 27,470,668	\$ 24,161,083
應計約滿酬金	19,070,454	20,888,678
應計考試工作人員員工成本	17,557,556	20,020,594
應付英國皇家音樂學院款項	67,089,755	66,314,948
應付固定資產供應商款項	3,578,259	11,399,84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項目	38,280,653	37,767,705
	<u>\$ 173,047,345</u>	<u>\$ 180,552,854</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

	2013	2012
<b>1 收入</b>		
<b>(a) 香港中學會考</b>		
附加費	\$ -	\$ 210
查卷費	\$ -	<u>5,920</u>
	<u>\$ -</u>	<u>\$ 6,130</u>
<b>(b)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b>		
考試費	\$ 7,548,233	\$ 89,130,367
附加費	375,104	619,217
查卷費	<u>249,958</u>	<u>23,708,483</u>
	<u>\$ 8,173,295</u>	<u>\$ 113,458,067</u>
<b>(c)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b>		
考試費	\$ 211,677,577	\$ 187,280,629
附加費	1,260,664	565,069
查卷費	<u>30,168,454</u>	<u>26,155,840</u>
	<u>\$ 243,106,695</u>	<u>\$ 214,001,538</u>
<b>(d)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b>		
國際和專業及其他本地考試	\$ 77,525,344	\$ 72,984,551
教師語文基準評核	<u>10,443,583</u>	<u>9,975,848</u>
	<u>\$ 87,968,927</u>	<u>\$ 82,960,399</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續)

	2013	2012
<b>2 支出</b>		
<b>(a) 員工成本</b>		
約滿酬金	\$ 14,762,157	\$ 15,565,197
教育及旅費津貼	-	77,144
醫療及牙科保健	7,231,150	6,208,226
逾時工作津貼	1,188,105	1,668,053
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供款	10,515,309	9,730,851
薪金及其他津貼	184,576,253	187,510,120
臨時員工	<u>12,946,481</u>	<u>17,408,694</u>
	<u>\$ 231,219,455</u>	<u>\$ 238,168,285</u>
<b>(b) 考試人員開支</b>		
多項選擇題擬題員	\$ 196,451	\$ 236,941
審題員 / 擬題員 / 試卷主席	12,956,272	15,123,805
閱卷員 / 口試主考員	70,873,267	97,139,992
試場主任及監考員	11,207,625	12,048,497
其他考試人員	<u>5,659,972</u>	<u>6,854,599</u>
	<u>\$ 100,893,587</u>	<u>\$ 131,403,834</u>

全面收益表  
詳細計算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以港元為單位)

附件二(續)

2013 2012

2 支出(續)

(c) 行政及其他經營費用

冷氣及水電費用	\$ 8,028,185	\$ 8,268,160
核數費	371,600	347,700
大廈維修保養費用	9,328,372	8,889,133
電腦服務及維修保養費用	14,411,045	17,748,977
網上系統服務費	1,286,400	1,356,209
考試物料	2,254,145	3,077,533
傢俬及設備	1,084,168	1,945,745
交通工具租賃費用	3,725,971	5,506,220
保險	492,072	428,932
法律及專業服務費	5,060,037	7,266,361
聽力測試經常費用	518,356	594,114
雜費	7,316,624	5,225,996
郵費及空運費	1,207,267	1,134,679
試前測試 / 校本評核培訓課程	97,183	726,661
印刷及文具費用	17,690,542	27,608,242
租金、管理費及差餉	22,159,918	18,922,556
租用考試場地及設備費用	10,863,986	11,292,556
掃描服務費用	5,348,315	6,429,947
保安服務	3,625,279	3,212,958
員工培訓及旅費	2,090,390	1,079,033
員工康樂活動費用	340,997	213,783
電話、傳真及互聯網	1,611,122	2,248,795
網頁項目製作費	1,924,603	2,271,060
收取評核發展及研究基金的行政費用	-	(1,125,934)
	<u>\$ 120,836,577</u>	<u>\$ 134,669,416</u>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2012 年 9 月 – 2013 年 8 月工作報告

#### 引言

2012 至 2013 年度，是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具重大意義及充滿挑戰的一年。本年度工作範圍廣泛，並富有成果。本報告匯報考評局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財政年度兩個主要方面的工作，當中包括：(i) 企業管治及發展和 (ii) 考試及評核，尤其是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發展、管理及推行工作。考評局所舉辦的考試，已詳列於附錄。

####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發展、管理及推行工作
- (B) 考務及評核工作的新措施
-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 **第一部分 企業管治及發展**

### **(A) 企業訊息更新**

#### **推廣香港中學文憑 – 與持份者溝通**

1. 考評局於年內為持份者舉辦了兩項活動，加強與各界人士的聯繫。為紀念考評局成立 35 周年，以及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順利舉行，考評局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在荃灣評核中心舉行「考評專業創未來」時間囊啓動禮。
2. 此外，考評局於 2012 年 10 月舉行了三次小型開放日，期間共有過百位學生、教師及家長到炮台山及荔景評核中心參觀，並從考評局員工的講解中了解公開考試的閱卷過程。
3. 考評局代表出席由不同學校、家長聯會、學生輔導機構及教師協會舉辦的資訊日、研討會及簡介會，介紹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最新發展。

#### **向海外院校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4. 考評局委派代表參與香港舉行的各大教育展覽，講解新學制及考生表現概況。曾出席的活動包括：國際教育協會主辦的美國高等教育展、英國文化協會主辦的英國教育展以及歐洲高等教育展。
5. 考評局繼續積極接觸世界各地大專院校，向它們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介紹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不同國家的認可情況。至 2013 年 8 月底，考評局於網站公布 155 所海外/非本地院校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申請入學的要求。

#### **出版**

6. 為向公眾提供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和考評局不同政策及服務的重要資訊，考評局出版了多份有關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應用學習科目、網上評卷系統、國際及專業考試、為學障及特殊需要考生提供服務的資料單張。有關刊物的電子版本亦已上載至考評局網站。

#### **「文憑試快線」網誌及手機應用程式**

7. 考評局繼續透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手機應用程式、「文憑試快線」網誌等不同的嶄新渠道，加強與考生溝通。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手機應用程式 2.0 版於

2012 年 12 月推出，至 2013 年 8 月底新版本的用戶總數達 25,000 位。而「文憑試快線」網誌於年內亦錄得超過 92,000 位到訪用戶（網誌讀者）。

### **《考評局通訊》及《香港中學文憑通訊》**

8. 考評局於 2012/2013 年內出版了四期《考評局通訊》及兩期《香港中學文憑通訊》，報導考評局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最新發展。《考評局通訊》訂閱人數約為 5,400 名，而《香港中學文憑通訊》訂閱人數則約為 3,900 名。

### **傳媒關係**

9. 考評局實施全面的推廣及溝通計劃，以提升公眾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考評局所舉辦的其他考試及評核服務的認識。於年內舉辦的活動包括傳媒訪問、記者會、專題文章、新聞稿及聯合攝影活動。這些活動有助加深公眾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水平及運作的認識，從而提升這項全新資歷的認受性。
10. 於 2012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期間，考評局處理超過 300 個傳媒查詢，大多數查詢（246 個）與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運作有關，包括公開考試異常事件的處理、閱卷與評級、考試成績及校本評核政策等。

## **(B) 內地及海外夥伴合作**

### **海外訪問**

11. 於 2012/2013 年進行了兩次海外訪問，向英國及美國大學及高等院校推廣新學制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評局聯同教育局代表於 2012 年 11 月到訪英國多間著名大學，包括倫敦大學學院、倫敦國王學院、倫敦帝國學院、華威大學、劍橋大學及牛津大學。2013 年 3 月，考評局主席陳仲尼先生、秘書長唐創時博士與代表團出訪北美多個教育機構，包括安省大學評議會、滑鐵盧大學、紐約大學理工學院、紐約康乃爾科技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師範學院、世界教育服務，以及國際教育協會。

### **接待訪問團**

12. 於 2012/2013 年，到訪考評局的海外團體包括：新加坡考試及評核局，臺北市 101 年度國民小學代表團，上海市虹口區代表團和澳門高等教育辦公室。另外，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3 年 1 月 8 日到訪考評局。

## (C) 行政管理及財務

### **校園評核中心**

13. 大部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科目已採用網上評卷。由於網上評卷員人數日漸增加，有需要於香港的不同地點設立更多評核中心以方便評卷員到達。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考評局採取與學校合作的運作模式，於學校內設立校園評核中心作為2012/2013年的新評核中心。
14. 考評局於沙田圍的香港教育城和將軍澳的宣基中學分別設立兩個校園評核中心，作為2013年網上評卷之用。其中沙田圍的評核中心共有92台電腦，而將軍澳的評核中心則有21台電腦供評卷之用。兩個中心均採用了新的運作模式，即只在網上評卷進行時段於教育機構或校園內設立評核中心及由考評局派員負責管理。於網上評卷高峰期，該兩個評核中心的平均使用率超過九成。有見位於校園內的評核中心廣受歡迎，加上上水評核中心已於2013年8月底關閉，考評局計劃於2013/2014年的考試期間多推二至四個位於校園內的評核中心。

### **新蒲崗大樓修葺工程**

15. 考評局正研究修葺新蒲崗大樓的不同方案。基於安全理由，所有不同方案都會包括盡快維修樓宇的破損地方；至於更換老化的屋宇裝備、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以及增加可用樓面面積等，不同方案各有不同的規模。考評局將會就各方案進行研究，再向考評局委員會遞交最具成本效益的方案以供考慮。

### **2013/2014 年財政預算案和 2014 年考試費用**

16. 在 2013 年 5 月，政府批准了考評局的 2013/2014 年財政預算案和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試費，並於同月刊登憲報。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費凍結於 2013 年的水平。

### **提升辦公室的自動化技術**

17. 由於某些個人電腦軟件的支援服務將於 2014 年 4 月終止，考評局在 2012 年 10 月決定提升全部現有的個人電腦。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大約有百分之六十八的個人電腦已提升至新平台，並提供了相關培訓予員工以熟悉其運作。整個計劃預計於 2014 年 1 月完成。

## **第二部分 考試及評核**

### **(A)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發展、管理及推行工作**

#### **國際認可**

18. 於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後，考評局與英國大學及院校招生事務處（UCAS）專家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合作進行基準研究。繼 2010 年的基準研究後，UCAS 委員會再通過 23 個新高中甲類科目之 5\*\* 級的對照分數為 145 分，略高於英國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考試（GCE A LEVEL）的 A\* 級水平。數學科的課程結構獨特，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的 5\*\* 級的對照分數分別為 65 分及 80 分，如學生在數學科兩部分均取得 5\*\* 級，同樣會獲得 145 分。由於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的成績分開匯報，所以有關的對照分數亦會分開計算。有關對照分數結果已於 2012 年 12 月 18 日的新聞稿公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5\*\* 級正式納入 UCAS 分數對照制度，進一步提升海外院校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資歷及水平的認識，方便香港考生往海外進修。截至 2013 年 8 月，已有 155 所海外及非本地院校於考評局網頁刊載有關持有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的學生的入學要求。此外，有 70 所內地及 148 所台灣高等院校亦已接受香港學生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成績報讀其課程。
19. 考評局在完成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後，邀請了 400 名學校考生進行了一項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考試與國際英語水平測試（IELTS）的基準研究。研究結果已經發布並上載至考評局網站。參考這項基準研究的結果來訂定收生語文要求的海外大學數目日見增加，這無疑為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提供了更簡便的海外升學途徑。

#### **支援教師和學生**

20. 考評局於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期間為教師舉行了多場簡報會，檢討 2012 年考試，以助他們進一步了解考試要求及水平。所有甲類科目的考生於不同等級的表現示例亦已上載到考評局網頁，讓教師、學生及其他持份者更了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水平。
21. 為進一步支援通識教育科教師和學生，考評局為該科製備了另一套練習卷，並於 2012 年底舉行了六場專業培訓，介紹如何擬訂試卷和評卷指引，約有 900 名教師出席。另外，考評局更於 2013 年初舉辦了三場內容相同的簡報會，向教師介紹練習卷的試題要求、評分標準，及以該練習卷作先導測試的 10 所學校的學生整體表現。學生表現的示例及評語已於 2013 年 2 月上載到考評局網頁。

##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22. 2013 年標誌着第二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順利進行。報考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人數由 2012 年的 73,074 名增至今年的 82,283 名，當中大部分考生均是完成三年新高中課程的中六學生，來自 514 所學校。由於自修生人數增至約 11,100 名，故整體考生人數經計算學校考生人數的微跌後仍錄得顯著增幅。考評局於 2013 年 2 月上旬印製了超過 82,000 張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准考證。與 2012 年考試相比，發放准考證的時間提前了兩個星期。本屆考試的評級採用了維持水平的措施，確保各年考試結果的可比性。本屆考試的結果已如期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布。
23. 本年考試發生了一件備受關注的考試異常事件，涉及三宗校本評核習作的抄襲個案，有關的三科為中國語文、歷史和通識教育，一共涉及 26 名考生；其中，中國語文的個案涉及 23 名考生，他們來自同一所學校的不同分校，其校本評核習作全部抄襲自網上資料。「公開考試委員會」在 7 月 8 日的會議上，詳細討論有關個案，並決定取消以上考生的科目成績。
24. 其後，7 名考生向「上訴覆核委員會」提出上訴覆核。於 2013 年 8 月 2 日的會議上，「上訴覆核委員會」表達對有關抄襲的嚴重性的強烈關注，並認為取消全科成績的處罰實屬恰當。然而，委員會認為所有的抄襲個案，無論是在校內發現還是經考評局揭發，其罰則應該一致，即其處分應減為抄襲科目的校本評核成績 0 分。有鑑於此，「公開考試委員會」於 2013 年 8 月 13 日召開特別會議。經詳細討論後，委員同意所有個案都應以公平原則處理。「公開考試委員會」遂決定，同樣罰則，即該科的校本評核成績 0 分，皆適用於三宗個案中的全部 26 名考生。有關個案的詳細報告，包括檢視校本評核的規則及程序，已於 2013 年 10 月初提交教育局。

##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25. 本屆為最後一次的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合共有 5,322 名考生應考，全為自修生，考試順利完成。有賴學校的協助，提供考試場地及監考人員，令考試得以順利進行。由於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只供自修生報考，加上考生人數相比往屆考試大幅減少，以往沿用的評級方法已不適用。考評局於本年度香港高級程度會考採用水平參照的評級方法，有關安排與 2011 年只供自修生報考的香港中學會考相近。考評局設立了專家小組，檢視 2013 年考生的表現，並根據以往五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評級水準來為本屆考生評級。評級會議於 6 月下旬至 7 月上旬進行，考試成績已如期於 2013 年 7 月 30 日發放。

## **檢討新高中課程和評核**

26. 因應新高中課程和評核的檢討結果，課程發展議會與考評局公開考試委員會於 2013 年 2 月 25 日通過了各項改善及微調新學制施行的建議，並將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落實推行。有關的建議修訂已於 2013 年 4 月通報各學校及其他持份者。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

27. 為改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的功能及使其更方便使用，考評局於 2012/2013 年度繼續進行優化系統的工作，共完成了 421 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優化項目。
28. 為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新一輪優化及轉移系統工作已經展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系統恢復的演習亦於 2013 年 8 月 24 和 25 日順利舉行，為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出準備。

#### **(i) 報名**

29.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六月份及九月份報名工作分別於 2012 年 7 月及 10 月順利完成。六月份的報名涵蓋丙類（其他語言 – 2012 年 11 月考試）的科目考試，而九月份的報名則涵蓋甲類、乙類及丙類（2013 年 6 月考試）的科目考試。為加強學校對報名系統各項優化功能的認識，考評局於 2012 年 9 月 13 日及 9 月 18 日分別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合共有 500 多名來自 388 所學校的校務人員出席。此外，考評局亦於 2012 年 9 月 19 日、21 日及 24 日舉辦了六場工作坊。另外，為學校及自修生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包括提供使用者手冊、網上示範、技術支援熱線和查詢服務等。
30. 考評局與教育局合作，提升了網上校管系統（WebSAMS）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報名系統兩者連接傳送報考資料的功能，以改善 2012 年 9 月份報名安排，讓學校能夠透過 WebSAMS 之聯遞系統直接傳送報考資料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名系統。其他主要的系統提升項目包括：按群組更新報考資料、放寬上傳資料驗證，以及提供一份新的考生報考資料總表。自修生亦可於更改報考資料期間（即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12 月 7 日）經報名系統提交逾期報名申請，此網上申請安排有助簡化人手輸入的程序，並能免除於櫃檯處理現金繳費。為方便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報考安排及加強系統的功能，報名系統的外在功能用戶介面已經作出修改。

### **(ii) 考試場地管理**

31. 總結了學校的意見和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所汲取的經驗，考評局在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簡化了試場資料收集及試場編配的相關系統程序。學校可透過經優化的考試場地管理系統提供學校場地和設施資料、檢視暫借學校場地舉辦筆試和口試之試場編配資料及核實最終的場地安排。此外，學校亦可於網上選擇領取試卷及交回答卷的安排，以及更新其繳費帳戶資料。

### **(iii) 考務人員管理**

32. 全新的考務人員管理網上服務於 2013 年 1 月 17 日推出，以取代過往學校以紙張表格提名考務人員的程序。學校可使用該系統整理考務人員的資料、提名考務人員及查詢為外校監考員提供的泊車設施資料。

### **(iv) 發放成績及覆核成績申請**

33.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及乙類科目成績已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公布，而丙類科目（2013 年 6 月考試）的成績亦已於 2013 年 7 月 21 日公布。學校校長及自修生可分別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早上七時正起及 2013 年 7 月 21 日早上八時三十分起登入成績發放系統，查閱甲類、乙類和丙類科目（2013 年 6 月考試）的考試成績。考評局亦為每名報考丙類科目（2013 年 6 月考試）考試的學校考生提供密碼，讓他們於 7 月 21 日（星期日）登入網上成績查詢系統，在網上查閱其成績。
34. 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流程於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作出修訂以便利重閱答卷及積分覆核的申請。本年度，系統只接受個別學校及自修生遞交一次申請。考生須於遞交申請後的 3 日內在任何一間 7-Eleven 便利店繳交有關費用。系統的用戶介面經優化後，有助學校更便捷及容易地為其考生遞交申請。為便利學校使用有關系統，考評局於 2013 年 6 月 19 日舉辦了一場簡介會，介紹發放成績系統及覆核成績申請系統的使用。同時，考評局亦於申請期間延長向學校及自修生提供的電話查詢支援服務。

### **(v) 學校資訊管理**

35. 為促進與學校之間的聯繫，考評局於 2013 年 2 月 20 日推出了新的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在第一階段計劃，學校可利用該系統更新學校聯絡資料及下載其學校已核實的考生總表。第二階段計劃亦於 2013 年 9 月中旬推出，學

校可於 2013/2014 學年開始，登入學校資訊管理網上服務整理學校用戶資料及於網上直接下載考試通告及函件。

### **申請特別考試安排**

36. 考評局於 2012 年 9 月接受報考 2013 年及 2014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學校考生，以及報考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自修生遞交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在 2012/2013 學年，考評局接獲超過 1,400 個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數字相比前一學年增加約百分之六十。當中，需獲安排於原校應試的考生人數急劇增加。此外，考評局亦接獲 24 個有關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特別考試安排的申請。

## **(B) 考務及評核工作的新措施**

### **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

37. 考評局於 2013 年的考試繼續推行新措施，以提升考務工作的可靠性和效率。在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除了高級程度視覺藝術科、高級補充程度化學科、高級補充程度物理科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丙類科目（其他語言）外，於約 400 個禮堂試場舉行的所有筆試均應用了一「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系統的操作流程順暢，試場方面的回應正面。大部分試場主任認為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能更有效率地協助試場人員處理考試異常事件。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亦於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英國語文科口試試行，惟於口試進行期間，助理試卷主席須經常前往不同地點處理考務工作，因此試場通訊及支援系統並未能用作為有效的溝通方法。

### **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

38. 考評局於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廣泛使用出席紀錄及答卷收集系統。該系統用於 15 個高級/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及 24 個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甲類科目的試場及聆聽考試特別室，合共應用了約 2,400 支掃描器。為令試場主任、監考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熟悉系統的安裝及操作，考評局於 2013 年 2 月下旬至 3 月上旬，為約 850 名監考人員及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舉辦了兩場簡介會及十四場以自願參與形式舉行的培訓工作坊，並獲得參加者的正面評價。

### **口試錄影系統**

39. 考評局在香港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和英語運用科，以及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和英國語文科的所有口試使用了口試錄影系統。考

評局為大約 154 名口試錄影系統助理及 75 名學校口試錄影系統助理舉辦了超過十場的簡介會及工作坊。另外，考評局亦於主考員會議上，為高級補充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科的 16 組口試主考員、英語運用科的 42 組口試主考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的 207 組口試主考員、以及英國語文科的 245 組口試主考員簡介了口試錄影系統的運作。

40. 至於教師語文能力評核及普通話水平測試方面，一如以往於口試部分使用口試錄影系統，以便處理考試異常事件及作重閱答卷之用。
41. 雖然考評局已採取了一系列有效的防範措施，但在 2013 年因技術問題而導致的補考個案數目卻錄得輕微上升。本年共有 27 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在口語評核過程中未能被錄影或未能完整地被錄影。其中 7 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考生選擇補考，以便於放榜後可選擇申請覆核口試成績。
42. 口試主考員對系統有正面的評價，約百分之九十四回應者對口試錄影系統的各方面，包括系統操作培訓、技術支援及系統效能等均表示滿意。

#### **在 2013 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聆聽考試中使用紅外線接收系統（紅外線系統）**

43. 紅外線系統計劃是為電台廣播接收未如理想的學校禮堂試場而設，透過安裝紅外線系統，以提升這些試場播放聆聽考試內容的質素。在學校禮堂安裝紅外線系統前，考評局已為有關學校提供簡介會和實地考察，以評估其禮堂是否適合安裝有關系統。第一階段安裝系統的工作已於 2009/2010 學年內完成，共有 20 所學校參與。在 2010/2011 及 2012/2013 學年開展的第二階段安裝系統的工作，已為另外 40 所學校安裝有關系統。於 2012 年第四季度前的兩個階段，合共有 60 所學校禮堂已完成安裝紅外線系統。
44. 在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的語文科聆聽考試，分別有 54 所及 1 所學校禮堂使用紅外線系統廣播。一如以往，考評局在考試前為學校的資訊科技技術員提供培訓及舉辦工作坊，協助他們了解紅外線系統的操作。考評局現正積極尋找更多合適的學校，期望於 2013 年第四季度前達致在 67 所學校安裝有關系統的目標。

#### **網上評卷**

45. 2013 年考試共有 43 個科目採用網上評卷，包括小學三年級、小學六年級，以及中學三年級的中國語文、英國語文和數學科全港性系統評估，教師語文能力評核的普通話及英國語文考試。網上評卷系統評閱了超過 15,000 份香

港高級程度會考答卷和 1,148,000 份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答卷，約有 4,500 名教師評卷員和超過 700 名評卷助理參與網上評卷的工作。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分別有 8 個及 24 個科目採用網上評卷，包括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中國語文及文化、中國歷史、中國文學、電腦應用、地理、物理、通識教育和英語運用；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生物、企業、會計與財務概論、化學、中國歷史、中國語文、中國文學、設計與應用科技、經濟、英國語文、倫理與宗教、地理、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歷史、資訊及通訊科技、通識教育、英語文學、數學、音樂、體育、物理、科學（綜合科學/組合科學）、科技與生活、旅遊與款待和視覺藝術。

46. 考評局已開發了新的網上校本評核系統。由 2014 年的考試開始，學校可在中六時，一舉提交中五及中六的校本評核分數。

###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統計報告**

47.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統計報告已於考試年度末出版。此統計報告專為個別學校的成績表現而編製，內容包括以學校或班級編製的各科成績摘要、與全體日校比較的一般成績統計、與全體日校比較的最佳五科的成績表現、符合副學位課程入學要求/應徵有關公務員職位的成績統計、符合大學或院校入學要求的成績統計、網上評卷科目的項目分析，以及多項選擇題分析。學校可透過統計報告了解學生的強弱項，而考評局共收到 294 所學校訂購有關考試統計報告。

## **(C) 質素保證和研究及發展**

### **質素保證**

48.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風險管理專責小組在 2013 年度考試的周期中定期舉行會議。在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全部完結後，專責小組由 2013 年度考試的角度，將所有風險因素及控制措施重新進行評估及分析。專責小組認同第二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亦是新考試制度的重要關鍵。為了降低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主要風險，專責小組及管理層均致力完善相關系統及工序。
49. 匯報及處理偏差及特別情況的反向通報機制已經建立。為確保能夠進行實時監控，管理層已在不同關鍵工序中設立檢查點及里程碑。管理層亦在 2013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進行前針對掃瞄所有試卷的主要工序進行了檢視。總括而言，有關工序已經達至良好水平，以確保其質素及準確性，而相關應變措施亦已制定以減輕已知的風險因素。

50. 由認證機構 Bureau Veritas Certification Hong Kong Limited 進行的 ISO 9001 外部審計工作已於 2013 年 2 月順利完成。認證機構並無提出任何不符合要求的項目或提出任何觀察事項及書面建議。考評局將繼續力求進一步優化其運作及保持優質的質量管理系統。

### **檢討及優化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方法與程序**

51. 於 2012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放榜後，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方法與程序檢討隨即展開。除了對 2012 年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及通識教育科進行了試卷質量審查外，也檢視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閱卷與評分程序，並把數項建議呈交公開考試管理小組和相關的委員會考慮。

### **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與評核質素管理平台**

52. 本年度共有 14 所中小學在 2012 年 11 月 24 日的證書頒發典禮中獲考評局優質評核管理認證。典禮亦包括學校分享的部分，讓獲認證的學校介紹校內考評事務的各種新發展。優質評核管理認證計劃的未來發展目標包括建立學習型學校社群、提倡應用評核科技（例如評核質素管理平台），以及在中小學間推動促進學習的評估。
53. 為了於中小學推廣促進學習的評估的概念與實踐，考評局開發了一套名為「評核質素管理平台（AQP）」的網上系統，方便老師透過分析學生的答題表現，分辨學生的學習需要，同時亦可以改善命題和試卷設計。
54. 於 2013 年 5 月，考評局邀請了超過 200 名校長與教師參與一場有關宣布推出 AQP 升級版的研討會，。隨後在 2013 年 7 月舉行了第一場工作坊，讓來自 12 所小學的教師率先親身學習使用 AQP 的最新試題庫和自動組合試題功能，參與者反應熱烈，很多參與的教師認為 AQP 有助他們的工作。截至 2013 年 8 月，考評局已經為學校開啟並發出超過 100 個 AQP 戶口，讓老師試用系統。
55. 2013/2014 學年的 AQP 推廣計劃已在 2013 年 8 月訂定，其中包括以下主要部分：
- (a) 系統提升：提供新功能，以供學校之間分享試題庫和增強系統監察及管理功能；
- (b) 後續服務：發展網上培訓教材和建立 AQP 用戶社群；

- (c) 夥伴計劃：研究與香港教育城或其他機構合作發展的可能性。

### **參與學術會議與發表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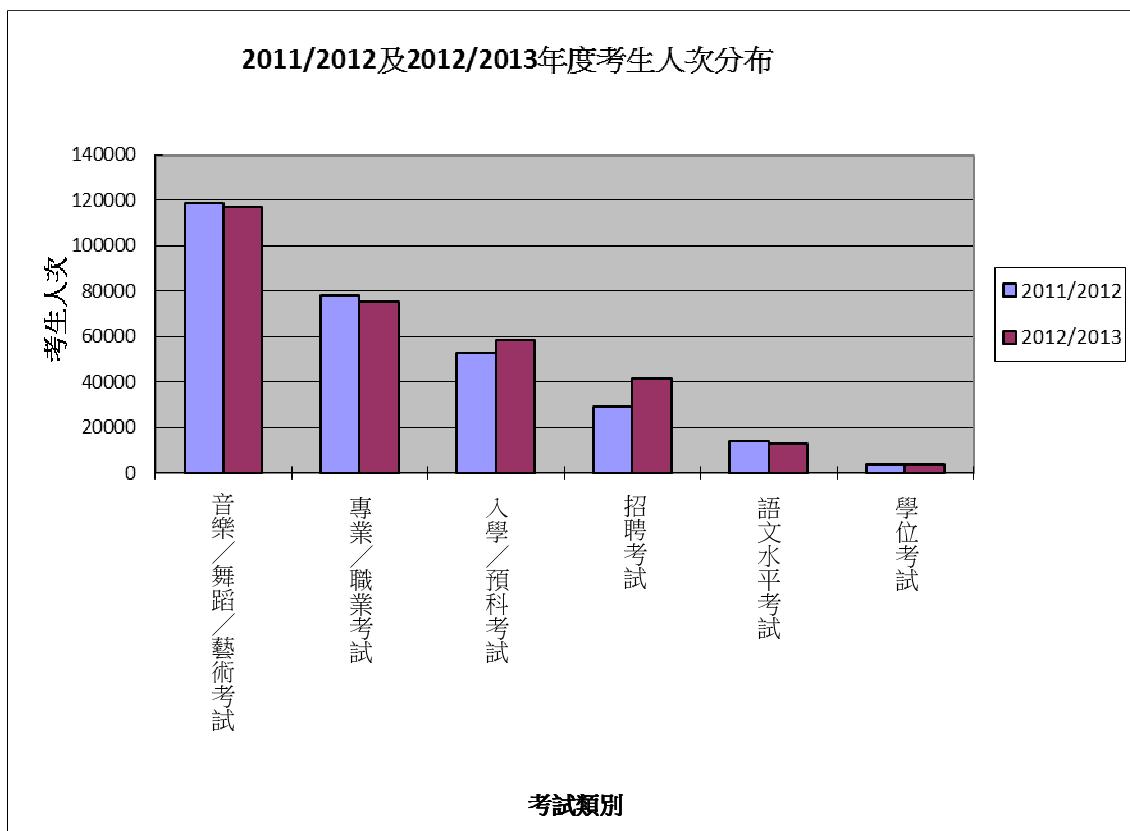
56. 考評局員工在年內曾參與以下國際與區域會議，並作主題演講和報告，包括 5<sup>th</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asch Measurement, 第 1 屆標準本位評量國際研討會, Annual National Conference on Educational Measurement 2012, 第 14 屆亞洲英語語言測試學術論壇及第 6 屆京渝港滬津教育考試機構院長（秘書長）聯席會議。
57. 考評局員工在年內亦曾於以下學術期刊中發表論文：Journal of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Transactions of the Rasch Measurement SIG, American Educ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心理學報, 心理學探新, 中國考試及考試研究。

### **基本能力評估項目**

58. 2013 年全港性系統評估順利完成。中文、英文及數學科紙筆評估在六月中下旬舉行，全港有 522 所小學參加小三級及小六級、453 所中學參加中三級的紙筆評估，總參與的學生人數為 162,158 名。合共 63,425 名學生以抽樣形式參與中、英文科說話評估，中三級於四月中舉行，而小三及小六級則於五月初舉行。
59. 本年度首次有視障學生參與全港性系統評估，考評局為此提供點字試卷供他們作答。視障學生亦可選擇在評估當日使用讀屏器作答中、英文科的聆聽及寫作卷別。
60. 為進一步支援非華語學生參與中文科評估，小三、小六及中三級均在中文閱讀評估內增設一份增潤作答指引，要求監考員於評估開始前讀出注意事項，以助學生更明白中文閱讀卷的答題要求。學校普遍認為新增的措施能有效地協助非華語學生完成中文科評估。
61. 學生評估 (SA) 題目的製作進展良好，相信可達到每年製作 4,500 題的目標。截至目前為止，題庫內存有約 30,500 道第一至第三學習階段的中、英、數三科的題目，可提供足夠的評估課業供學校使用。
62. 本年度，考評局廣泛宣傳學生評估網上系統，為中、小學教師合共舉辦了 39 場研討會及工作坊。教師普遍認為學生評估系統能促進學與教，以及讓他們更了解學生的學習強弱。

#### (D) 業務多元化（國際及專業考試）

63. 2012/2013 年度參加國際及專業考試的考生人數達 308,809 人次，較上年度上升約百分之三點六；而收入則上升百分之六點三，達到逾港幣七千八百萬元的歷史新高。
64. 下表顯示各種考試類別的考生人次分布。一如往年，其中大部分考生均來自音樂、舞蹈及藝術考試。雖然這類別的總考生人次整體下跌，屬十年來首見；但觀察所得，這是由於香港學生人口下降所致。專業/職業考試，以及語文水平考試的考生人次亦有輕微下降。至於招聘考試的考生人次，則有強勁增長，其次是入學/預科考試。



65. 為了維持和發展國際及專業考試的服務，考評局在這一年內開展了一系列的向外推廣活動。考評局在 2012 年 9 月為普通話教師舉辦了一場工作坊，介紹為 18 歲或以下學生提供的電腦化普通話水平測試。應教育局的要求，考評局優化為合資格及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高中學生所設的考試費減免計劃。由 2013 年 5/6 月起，計劃已涵蓋所有由考評局提供的普通教育文憑考試/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普通中學教育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為了

鼓勵和促進來自中國內地的學生參加在香港舉行的大學入學考試，考評局在 2013 年 3 月參加了在廣州舉行的第 18 屆中國國際教育展，推廣普通教育文憑考試、ACT 和 SAT。考評局於 2013 年 6 月和 8 月在深圳分別舉辦了一個簡介會及一系列的教師培訓工作坊，以推廣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在 2013 年 6 月，與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合辦了一個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合奏考試大綱的研討會，透過合作與實踐的層面以促進音樂的發展。國際及專業考試部亦在 2013 年 8 月，推動 Edexcel 舉辦兩個關於普通教育文憑高級程度課程修訂，以及引進 International Advanced Levels 的研討會。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秘書長

2013 年 12 月



#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 工作大綱

**2012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

1.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及最後一屆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已在上述期間如期舉行。參與學校數目及出席人數等資料詳列如下：

	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a) 與考學校數目	514	—
(b) 自修生出席人數	10,450	4,541
(c) 學校考生出席人數	70,905	—
(d) 出席科目總數（學校考生及自修生）	457,967	7,018

\* 2013年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只供自修生報考。

2. **普通話水平測試**

考生出席人數	546
--------	-----

3. **教師語文能力評核**

考生出席人數	英國語文	1,739
	普通話	2,226

4. **全港性系統評估**

學生出席人數（紙筆評估）	162,158
學生出席人數（說話評估）	63,425

5. 根據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條例第 7(2)(c) 條所取得的批准，考評局為下列考試機構代辦考試：

### **考試機構名稱**

1. Abbotsleigh School
2. ACT, Inc.
3. American Board for Occupational Health Nurses (ABOHN)
4. American Board of Industrial Health (ABIH)
5. American Board of Pediatrics (ABP)
6. American Council on Education
7. American Institute for Chartered Property Casualty Underwriters/Insurance Institute of America
8. American Society for Industrial Security (ASIS)
9. Association of Certified Anti-Money Laundering Specialists (ACAMS)

10. 英國皇家音樂學院聯合委員會
11.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Medical Colleges (AAMC)
12.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
13. Association of Clinical Research Professionals Examinations
14. 國際會計師公會
15. Australian Council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16. Australian Medical Council Evaluating (AMCE)
17. Australian Teachers of Dancing International Pty. Limited
18. BCS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for IT
19. BEAM Society
20. Benenden School
21. Board of Certified Safety Professionals (BCSP)
22. Burgess Hill School for Girls
23. Carleton University
24.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
25. 中央音樂學院
26. 特許財務分析師考試
27. Charles Sturt University
28. 特許語言學會
29. Chartered Secretaries Australia Limited
30. 汕頭大學長江藝術與設計學院
31. China Appointed Assessing Officers Qualification
32. 中國藝術科技研究所
33.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34.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35. College of Law of New South Wales
36. Competency and Credentialing Institute (CCI)
37. Deakin University
3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
39. Disaster Recovery Institute International (DRII)
40. Edith Cowan University
41. Education Testing Service
42. Educational Commission for Foreign Medical Graduates
4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機電工程署
44. 地產代理監管局
45. Financial Services Institute of Australasia
4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
47. 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
48. Green Building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GBCI)
49. 廣州美術學院
50. Hong Kong Ballroom Dancing Council
51. 香港舞蹈總會
52.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有限公司

53. 香港建築師學會
54. 香港會計師公會
55.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
5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郵政
57. 香港統計學會
58. Human Resource Certification Institute (HRCI)
59.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
6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處
61. Institute for Supply Management (ISM)
62. 國家教育部語言文字應用研究所
63. Institute of Certified Management Accountants (ICMA)
64.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
65.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EEE)
66. 香港財務策劃師學會
67.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Container Lessors
68. Institute of Legal Executives
69. Instrumentation Systems and Automation Society (ISA)
70.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anada
71. International Communications Industries Association (InfoCOMM)
72.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hopping Centres (ICSC)
73. International Facility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FMA)
74. International Research Association (IRA)
75. Kambala School
76.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地政總署
77. Law School Admission Council
78. 英國倫敦工商會
79. Market Technicians Association (MTA)
80. Massey University
81. McMaster University
82. Medical Council of Canada
83. 中華人民共和國司法部
84. Monash University
85. Murdoch University
86. 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考試中心
8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88. Open Polytechnic of New Zealand
89. 英國培生語文評核
90.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Management Association (PDMA)
91. Project Management Institute (PMI)
92.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電台
93. 英國皇家舞蹈學院
94. School and College Ability Test (SCAT)

95. Scots College
96.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 Institute (SII)
97.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自學考試辦公室
98. Smart Education Company Limited
99. 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 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 (SWIFT)
100. Society of Actuaries
101. 國家稅務總局
102. Supply-Chain Council (SCC)
103.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Taxation
104. The Chartered Insurance Institute
105. The College Board
106.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107. 消防工程學會
108. The Security Analysts Association of Japan
109. 香港稅務學會
110. The University of Queensland
111. Thomson Prometric
112.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113.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International Examinations
114. University of East London
115. University of Guelph
116. 英國倫敦大學
117. University of Newcastle
118. 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119. 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
120. University of Warwick
121. University of Waterloo
122.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6. 於2012/2013年度參加由國際及專業考試部舉辦的考試的考生人次超過30萬。其分布如下：

